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81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
地中国 [REDACTED]

负责人：欧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蔡 [REDACTED]，上海 [REDACTED] 律
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蒋 [REDACTED]，上海 [REDACTED] 律
师。

被执行人：周 [REDACTED]，男，1971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安徽省旌德县 [REDACTED]，现住上海
市闵行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01民初16671号调解协议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402137.94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5932.07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上海市闵行区莘西南路128弄37号502室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周 [REDACTED] 名下上海市闵行区莘西南路128弄37号502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刚
审 判 员 董琛剑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法 官 助 理

顾爱彬

书 记 员